



仪征卫健委援助吴堡医疗专家队送医下乡 为健康扶贫贡献仪征力量

近日,仪征市卫健委援助吴堡医疗专家队一行五人参加了吴堡县卫健局、吴堡县医院组织的专家下乡义诊活动。据悉,此次义诊活动持续开展6天,我市各位专家深入吴堡县6个乡镇(街道)开展免费义诊、健康咨询、中医体质辨识等活动。

活动中,仪征市人民医院骨科副主任夏正荣不太听得懂当地方言,便一边请当地医生充当翻译,一边了解病情,详细问诊,耐心解释,结合病人具体情况提出合理治疗方案。仪征市人民医院普外科副主任蒋春雷针对胆囊炎、胆结石等当地比较常见的外科疾病,为咨询者提出饮食指导及手术建议,并告知县医院已可以常规开展腹腔镜微创手术,术后住院时间短,恢复快。仪征市中医院儿科副主任高军擅长中西医结合儿科,除为前来咨询的家长 and 宝宝们提供了诊疗及体检外,还为中老年人进行中医体质辨识,现场察舌验脉,宣传中医药相关知识,提供中医咨询。仪征市人民医院内科护士长曹佳琴、主管护师周姣姣为现场群众测量血压,并宣教内科常见病的居家护理



义诊现场。

要点和外科术后病人居家注意事项。

义诊活动每到一处,都受到了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大家纷纷前来问诊咨询。当地群众表示:“早就知道江苏仪征的医疗专家来到了吴堡县医院,但是

有些小毛病,也不想专门去一趟县城。今天专家们不辞辛苦,专程下乡来为我们提供诊疗和咨询,真是改变了我们许多想法和观念,希望他们常来。”

通讯员 时乐

技师学院学生参加国家开放大学 “技能+素养”项目期末考试

去年9月,仪征技师学院电子信息系与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现代应用技术学院联合办学,开展“技能+素养”试点项目。连日来,仪征技师学院组织学生参加该项目2020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

本次考试分网考、纸考两部分进行,涉及《电子商务概论》《数据库基础与应用》《网络实用技术基础》等11门课程,共计717人次参考。

仪征技师学院为

本次考试做了精心部署和安排,确保各考场设备设施到位完善以及考试期间师生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考试期间,监考教师严守纪律、认真履责,考生仔细审题、耐心答题,考场秩序井然,未发现一例考场违纪行为。考试结束后,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与仪征技师学院就合作办学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探讨,提出合理化建议。

通讯员 陈修勇



城南社区邀专家 培训非遗花灯制作

近日,真州镇城南社区残疾人之家开展非遗花灯制作培训活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帮助辖区残疾人拓宽就业渠道。

活动中,非遗花灯传承人陈志康为残疾人讲解花灯制作方法和技巧。花灯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产物,兼具生活功

能与艺术古典之美。在老师的精心指导下,学员们按照步骤和方法,裁板、粘贴、穿绳、安灯、装饰、拼接,耐心细致地完成花灯制作。制作过程虽有困难,但学员们克服困难、仔细领悟、认真完成,看着最终亮起来的花灯,学员们脸上绽放出笑容。

通讯员 周艳

近日,市供电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前往青山镇政府食堂,向食堂负责人推广介绍全电厨房电能替代项目,宣传网上国网APP,让用户足不出户了解电能替代新政策。

赵斐摄

实现政务处分制度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上接第一版)

同时,考虑到国家法律与党纪存在区别,对公职人员与党员的要求有差异,最终在法律中设定的处分情形既与党纪处分相贯通,又集中体现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特色,体现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政务处分工作的实践成果。三是处分规则上相贯通。政务处分和处分的适用规则,主要是指政务处分和处分的主体根据公职人员的违法事实,在确定违法性质的基础上,依法衡量违法行为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应当给予何种处分,所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总体来看,《政务处分法》与党纪处分条例所规定的处分适用规则是一致的,但也遵循了法律的基本原则,具有自身特点。

政务处分制度的法法衔接,是指《政务处分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主要体现在:一是处分体制上相衔接。依据2018年修订后公务员法的规定,对公务员的违法行为,公务员所在机关可以给予处分。这实际与监察法共同确立了处分与政务处分并行的体制,《政务处分法》将任免机关、单位的处

分和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并行的体制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下来,进一步衔接了监察法和公务员法。二是在违法情形上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衔接。在《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对公职人员违法情形的实体规定,在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都有相应规定。《政务处分法》第三章以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础,经过归纳、提炼、完善,设定出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力求做到既注重各类处分对象的共性,又注重各自特性,提取最大公约数,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如《政务处分法》中规定的“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就吸收了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列举的公务员违纪违法行为表现。三是在程序和申诉方面实现法法衔接。《政务处分法》第二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对相关工作重复提出要求,而是指引适用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等,做到了法法衔接。四是处置结果方面实现法法衔接。《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从实体上明确了公职人员犯罪的应当如何给予政务处分,包括被判处有期徒刑、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等不同情形的处分衔接,第四十九条从程序上规定了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如何履行立案调查程序。这些规定对不同性质的法律处置结果进行了有效衔接,有利于法律的正确适用。

《政务处分法》与党纪处分制度实现了处分权限相匹配、处分情形相对应、处分档次相协调、处分规则相对接,与公务员法等处分体制、处分程序、申诉、处置结果等方面实现法法衔接,既把纪律挺在前面,体现纪严于法的要求,又突出政务处分的特点,做到纪律和法律相互贯通、一体执行,有利于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上接第一版)
我市心血管介入技术水平又迈上了新台阶。

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卫生高层次人才建设,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引进的意见(试行)》,先后柔性引进省人医、省中医院、东部战区总医院等三甲医院医学专家27名。目前,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与我市人民医院及月塘、新集、大仪3家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成医联体。市人民医院、中医院注重加强与上海瑞金医院、省人民医院等长三角地区近20家知名三甲医院合作,先后在我市建立医疗分中心10个、教授工作站15个、名医工作室21个,填补多项技术空白。

多方提升 推动医疗水平大迈步

“要实现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大提升,必须牢牢把握人民群

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蒋朝明说。我市为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快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投入使用市中医院新址,同时加大与宁镇扬各大医院合作力度,积极探索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等宁镇扬地区三甲医院在我市设立分院、专科医院,带动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人才是医疗的根基。我市通过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建设,积极培养本地人才,组织遴选“510”人才58名,省、市、县三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114名。建立市级名师工作室3个。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省级试点,招聘紧缺人才4名。同时,加强与宁镇扬医学院校联系,力争成为其教学医院或实习基地。同时,立足宁镇扬,盯住长三角,持续做好柔性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工作。

本报记者 杨雪婷
通讯员 许涛